国泰聚利价值定期开放灵活配置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 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聚利价值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聚利价值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7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聚利价值定期开放灵活 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秦聚利价值 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1月30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月30日	
转换转人起始日	2023年1月3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1月30日	

| 2023年1月30日
| 注:本基金第九个封闭期为2022年7月30日(含)至2023年1月29日(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台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1月30日(含)起至2023年2月3日(含)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1月30日(含)起至2023年2月3日(含)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自2023年2月4日(含)至2023年8月3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十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本基金公司生效之日起(含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日)6个月的期间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该日)起至6个月后的对应日前一日(含该日)和期为自不升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日)至6个月后的对应日前一日(含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则对应日调整至该对应日所在月度的最后一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每一开放期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资入可办理基金衍额中购、账凹取共吧业务,开放对小规则即以的项行口户约47个十个封闭期。 本基金第九个封闭期为2022年7月30日(含)至2023年1月29日(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1月30日(含)起至2023年2月3日(含)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自2023年2月4日(含)至2023年8月3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十个封闭期,

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管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目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未承金不办理书书,要证证金的现代公告,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未承金不办理书书,取证金额为任务。证券即恢交易所交易所的正规,以上统计,以上统计,以为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还在实施日前依束。

4-263近时中央507年501 P: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200万元	1.00%	
200万元≤M⟨500万元	0.8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目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目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法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度基金持续营销行动。在基金持续营销行动,在基金持续营销行动,在基金持续营销行动,在基金持续营销行动,在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依基金销售费用。

赎回申请份额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 ⟨7 ⊟	1.50%
7 ⊟≤Y⟨30 ⊟	0.75%
30 ⊟≤Y ⟨180 ⊟	0.50%
Y≥180 ⊟	0.00%

理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有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从股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宣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20日